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 關鍵摘要

- 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8,302,2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7,580,200,000元穩定增長9.5%。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的收益組成已經優化。供水經營服務及供水接駁收入的收益貢獻達港幣3,65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3,279,4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1.5%。供水建設服務的收益貢獻達港幣2,630,500,000元(二零一八年：2,817,500,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6.6%。
- 本年度分部報告採用「環保」取代「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以配合本集團尋求將本集團之環保業務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業務發展。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之收益為港幣319,5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78,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4.9%。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之收益為港幣1,086,1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08,7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113.5%。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以及環保分部之合併收益達港幣7,898,5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017,7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2.6%。相關合併分部溢利達港幣3,062,6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672,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4.6%。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按扣除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業務之溢利計算)為港幣3,506,7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3,096,500,000元穩定增長13.2%。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369,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140,500,000元穩定增長20.1%。
-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85.10仙，較去年同期之港幣72.62仙穩定增長17.2%。
- 鑑於業績亮麗，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本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28仙(二零一八年：中期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21.7%。

## 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b>8,302,211</b>	7,580,176
銷售成本		<u><b>(4,838,372)</b></u>	<u>(4,309,540)</u>
毛利		<b>3,463,839</b>	3,270,636
其他收入	4	<b>300,258</b>	248,4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91,436)</b>	(175,889)
行政支出		<b>(655,232)</b>	(632,345)
其他經營支出		<b>(13,067)</b>	(12,363)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5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181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6,2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u><b>117,841</b></u>	<u>19,566</u>
經營業務之溢利	6	<b>3,022,203</b>	2,691,382
財務費用	7	<b>(319,185)</b>	(289,0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b>69,041</b></u>	<u>59,791</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b>2,772,059</b>	2,462,111
所得稅支出	8	<u><b>(641,776)</b></u>	<u>(700,587)</u>
本年度溢利		<u><u><b>2,130,283</b></u></u>	<u><u>1,761,524</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69,235	1,140,5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61,048</u>	<u>621,006</u>
		<u><b>2,130,283</b></u>	<u><b>1,761,524</b></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基本		<u><b>85.10</b></u>	<u>72.62</u>
攤薄		<u><b>85.10</b></u>	<u>71.82</u>

##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130,283	1,761,52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13,749)
－貨幣換算	(473,983)	692,530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3,865)	727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轉回儲備	–	(20,07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60,000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417,848)	659,43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712,435</u>	<u>2,420,954</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0,910	1,617,8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31,525</u>	<u>803,135</u>
	<u>1,712,435</u>	<u>2,420,95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9,900	1,695,029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901,423	838,359
投資物業		912,335	909,3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6,035	661,2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49,225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162,747
商譽		1,220,394	817,161
其他無形資產		15,293,235	12,681,4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0,105	712,787
合約資產		540,779	–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079,365	1,103,229
		<u>24,492,796</u>	<u>19,581,326</u>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1,273,890	1,370,202
持作出售物業		816,189	597,341
存貨		530,990	347,638
合約資產		233,484	–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61,967	42,979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1,242,864	1,055,0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489,340	397,15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88,194	260,479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27,416	562,9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9,667	1,293,184
已抵押存款		644,524	569,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3,315	2,511,390
		<u>11,331,840</u>	<u>9,007,961</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648,134	—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2	2,410,098	1,625,896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9,082	2,306,22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46,093	29,489
借貸		3,437,483	3,450,30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19,048	230,417
稅項撥備		1,278,874	1,006,826
		<u>10,018,812</u>	<u>8,649,15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13,028</u>	<u>358,80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5,805,824</u>	<u>19,940,135</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1,494,131	7,431,752
合約負債		273,133	—
已收按金		—	246,633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	1,20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7,784	77,296
遞延政府補貼		225,583	156,336
遞延稅項負債		882,723	872,508
		<u>12,903,354</u>	<u>8,785,726</u>
<b>資產淨值</b>		<u>12,902,470</u>	<u>11,154,409</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6,089	16,089
儲備		7,954,377	7,152,495
		7,970,466	7,168,584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u>4,932,004</u>	<u>3,985,825</u>
<b>總權益</b>		<u>12,902,470</u>	<u>11,154,409</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帳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2. 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附註3所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外，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 會計政策變動

下文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倘有別於過往年度所應用者）。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結餘確認，而比較資料不會重列。新會計政策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調整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投資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貨品及服務之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涵蓋建築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之原則為基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之調整。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準則第9號 港幣千元	準則第15號 港幣千元	四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	211,364	-	211,36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62,747	(162,747)	-	-
	<u>162,747</u>	<u>(162,747)</u>	<u>-</u>	<u>-</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合約負債	545,116	-	(545,116)	-
	<u>-</u>	<u>-</u>	<u>545,116</u>	<u>545,116</u>
<b>權益</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48,617	-	48,617
	<u>-</u>	<u>48,617</u>	<u>-</u>	<u>48,617</u>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年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供水經營服務	2,213,932	1,965,803
供水接駁收入	1,441,064	1,313,548
供水建設服務	2,630,500	2,817,513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319,506	278,113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1,086,107	508,746
銷售物業	250,991	445,799
銷售貨品	14,282	36,523
酒店及租金收入	102,106	77,734
財務收入	37,770	25,031
手續費收入	29,568	23,109
其他	176,385	88,257
總計	<b>8,302,211</b>	<b>7,580,176</b>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96,487	127,941
政府補貼及資助 <sup>#</sup>	143,234	69,518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8,158	4,5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淨額	4,874	–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出售收益	–	9,28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淨額	–	664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8,833	8,805
其他收入	38,672	27,684
總計	<b>300,258</b>	<b>248,471</b>

<sup>#</sup> 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資助。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從事提供供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
- (ii) 本年度分部報告採用「環保」取代「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以配合本集團尋求將本集團之環保業務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業務發展。「環保」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及
- (i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從事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及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並無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部負債並不包括稅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主要包括企業借貸)等項目。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薪金及工資、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公司並無對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6,376,124	1,522,337	291,043	112,707	-	8,302,211
來自分部間	-	-	-	-	-	-
<b>分部收益</b>	<b>6,376,124</b>	<b>1,522,337</b>	<b>291,043</b>	<b>112,707</b>	<b>-</b>	<b>8,302,211</b>
<b>分部溢利／(虧損)</b>	<b>2,618,675</b>	<b>443,948</b>	<b>(78,692)</b>	<b>9,118</b>	<b>-</b>	<b>2,993,049</b>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5,9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4,5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17,841
財務費用						(319,18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5,951	(77)	(1,487)	4,654	-	69,04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772,059
所得稅支出						(641,776)
本年度溢利						<b>2,130,283</b>
<b>其他分部資料</b>						
添置投資物業	-	-	35,119	-	-	35,119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2,627,111	123,405	3,339	126,015	-	2,879,870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6,396	1,762	-	-	-	8,15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97,594)	(6,307)	-	-	-	(403,9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38,434)	(11,606)	(1,599)	(28,975)	-	(80,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845)	(173)	(5)	(56)	-	(1,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收益	(243)	(47)	(60)	5,224	-	4,874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9,240,003	3,968,766	3,299,609	2,462,175	28,970,553
其他金融資產					838,5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8,785	33,042	62,453	111,755	676,035
其他企業資產					<u>5,339,483</u>
					<u><u>35,824,636</u></u>
分部負債	4,144,851	815,200	483,379	120,253	5,563,683
遞延稅項負債					882,723
稅項撥備					1,278,874
其他企業負債					<u>15,196,886</u>
					<u><u>22,922,166</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6,204,059	813,636	478,659	83,822	-	7,580,176
來自分部間	-	-	-	-	-	-
<b>分部收益</b>	<b>6,204,059</b>	<b>813,636</b>	<b>478,659</b>	<b>83,822</b>	<b>-</b>	<b>7,580,176</b>
<b>分部溢利/(虧損)</b>	<b>2,401,861</b>	<b>270,955</b>	<b>88,859</b>	<b>(7,780)</b>	<b>-</b>	<b>2,753,895</b>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6,7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2,135)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5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9,5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181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283)
財務費用						(289,0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639	231	(680)	2,601	-	59,79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462,111
所得稅支出						(700,587)
本年度溢利						<b>1,761,524</b>
<b>其他分部資料</b>						
添置投資物業	-	-	12,266	-	-	12,266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2,821,348	108,451	1,056	161,560	-	3,092,415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4,105	471	-	-	-	4,57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27,589)	(6,463)	-	-	-	(334,0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35,923)	(8,586)	(1,638)	(24,927)	-	(71,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141)	(374)	(56)	-	-	(1,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30)	(72)	-	-	-	(102)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出售收益	9,283	-	-	-	-	9,283
撥回呆帳撥備	183	-	-	-	-	183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16,038,849	1,965,189	3,025,746	2,106,650	23,136,434
其他金融資產					559,9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5,282	35,370	66,399	114,228	661,279
其他企業資產					<u>4,231,668</u>
					<u><u>28,589,287</u></u>
<b>分部負債</b>	3,917,588	265,836	217,075	113,431	4,513,930
遞延稅項負債					872,508
稅項撥備					1,006,826
其他企業負債					<u>11,041,614</u>
					<u><u>17,434,878</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分部均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本集團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位於該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佔全部分部總額不足10%。

## 6.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4,838,372	4,309,540
折舊	57,013	50,221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23,601	20,85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03,901	334,052
有關經營租約		
－租賃土地及樓宇	23,072	19,19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76	25,4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727,941	625,2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3,334	112,809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592
	<u>861,275</u>	<u>738,646</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虧損淨額	(4,874)	102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出售收益	—	(9,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079	1,571
撥回呆帳撥備	—	(18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5,397</u>	<u>(2,357)</u>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430,589	328,042
其他貸款之利息	<u>208,263</u>	<u>219,658</u>
借貸成本總額	638,852	547,700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u>(319,667)</u>	<u>(258,638)</u>
	<u>319,185</u>	<u>289,062</u>

## 8. 所得稅支出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稅項		
— 中國	638,021	612,046
遞延稅項	3,755	88,541
所得稅支出總額	<u>641,776</u>	<u>700,587</u>

## 9. 股息

### (a) 歸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0.08元)	193,068	128,07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0.15元)	257,424	241,335
	<u>450,492</u>	<u>369,407</u>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此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0.15元(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及 特別末期股息港幣0.16元)	241,335	242,728
末期股息調整(附註)	—	12,296
	<u>241,335</u>	<u>255,024</u>

附註： 調整乃由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前發行／購回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1,369,23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40,51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608,900,859股(二零一八年：1,570,508,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1,140,518,000元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588,036,000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1,570,508,000股，並就年內現有購股權之影響17,528,000股作出調整。

#### 11.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612,672	525,625
91至180日	167,899	129,376
超過180日	462,293	400,013
	<u>1,242,864</u>	<u>1,055,014</u>

#### 12.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於報告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678,905	1,084,886
91至180日	308,239	194,876
超過180日	422,954	346,134
	<u>2,410,098</u>	<u>1,625,896</u>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康達控股有限公司及趙思朕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港幣1,200,000,000元收購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康達國際」，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6））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600,000,000股普通股（「待售股份」）。康達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鎮水務處理、水環境綜合治理及鄉村水務改善。待售股份佔康達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2%。代價已由本集團悉數支付，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8,302,2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7,580,200,000元穩定增長9.5%。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3,463,8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3,270,600,000元穩定增長5.9%。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港幣1,369,2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140,500,000元穩定增長20.1%。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穩定增長17.2%至港幣85.10仙。

###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6仙（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予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就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7,580,2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8,302,200,000元，穩定增長9.5%。本集團繼續秉承其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策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錄得穩定增長。「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的收益總額由港幣7,017,700,000元增長至港幣7,898,500,000元，即分部收益錄得12.6%的平穩及持續增長，主因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成功，通過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經營效率提升、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以及進行多項合併和收購以實現增長。

###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供水項目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深圳市、廣東省、北京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年度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之收益為港幣6,376,1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204,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2.8%。供水分部溢利（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接駁工程及建設服務）為港幣2,618,7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401,9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9.0%。這主要是由於出售水量增加、城鄉一體化的持續進行以及鼓勵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在水務板塊實施推動我們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以及本年度內新的水務項目之更多貢獻。

## (ii) 環保業務分析

本集團所經營之環保項目遍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深圳市、廣東省、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江蘇省、江西省、陝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年度內，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1,522,3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13,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87.1%。環保分部之溢利（包括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為港幣443,9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7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63.8%。這主要乃由於升級設施使營運水平提升以及獲得更多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所致。

##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及河南省。

於回顧年度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291,000,000元之收益（二零一八年：港幣478,7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虧損總額為港幣78,700,000元（二零一八年：分部溢利港幣88,900,000元）。這主要由於在本年度具有高毛利率的物業項目銷售減少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港幣117,800,000元，主要是因為出售非核心投資，包括新余市仙女湖游船有限責任公司和新余市仙女湖聖祥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及江西仙女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之55%股權。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出售長沙意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因而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23,900,000元。本集團亦出售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9）之餘下權益，以致錄得港幣3,700,000元虧損。

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非核心投資錄得收益能為本集團發展其於中國的供水及環保相關業務提供資源。

## 未來展望

近來，美中貿易摩擦有愈演愈烈的趨勢，對未來世界經濟的發展帶來不定因素，世界和中國經濟增速有放緩趨勢。但是，水務事業作為公用事業的特性，其收入和現金流有著高度的確定性。特別是中國的水務市場，為適應國家城鎮化的健康快速發展，供水設施面臨升級改造和擴大規模的迫切需求，環保再生水市場也即將啓動，市場需求非常龐大。在國家宏觀政策方面，財政部剛剛在今年三月發佈了《關於推進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規範發展的實施意見》，大大提高了對民營企業參與公共服務領域的政策支持力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了迎來難得的歷史發展機遇。得益於本集團多年以來的戰略部署和辛勤耕耘，適應粵港澳大灣區整個區域基礎設施的融合和發展，對集團水務業務的健康快速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充分把握產業發展方向和市場機遇，繼續採用政府積極鼓勵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模式，在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領域拓展業務，深化與各地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提升城市供水和水務產業鏈上的綜合服務水準和全方位服務的效率與品質。憑藉在水務領域多年積累的政府和用戶的信任、經驗，充分利用集團現有的城市覆蓋的業務基礎和優勢，圍繞城鄉供水一體化和供排一體化這兩個發展核心，在拓展核心業務規模的同時優化資產組合及資源配置，深化服務區域內的業務拓展，加快在水務市場的發展和併購，完善業務佈局。同時加快二次供水和直飲水等業務的拓展，完善智慧管網系統的建設，提升企業核心競爭能力，為社會和民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港幣4,617,8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08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4.0%(二零一八年：61.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13倍(二零一八年：1.04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切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8,3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公佈所列的金額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羅兵咸永道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

\* 僅供識別